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机构调整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

2、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